关于调整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 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及浮动管理费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301031) 将于2023年6月6日(含)起变更业绩比较 基准形式,并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调整浮动投资管理费相 关条款。

1、原业绩比较基准形式为"A%",现拟调整为"A%-B%",故浮动管理费计算所依据的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同步由"A%"调整为"A%-B%"。

2、调整后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条款为:

"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结算上一个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并于下一月内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舍位。浮动投资管理费按照"高水位原则"进行计提,即:每个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前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必须超过以往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最高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且不低于1,且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0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不同份额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分别计算并计提。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 B%时,计提超出部分的 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B%×区间天数÷365)×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计提当日的产品份额数×50%

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的公式为: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计提当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以往开放日及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中的最高者)÷上一个开放日(第一个投资周期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区间天数是指,上一个开放日(不含)到计提当日(含)(第一个区间为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至计提当日[含])的实际天数。

B%是指以[A%, B%]形式的本理财计划计提当日对应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如于理财计划终止日存在未变现资产需要延期清算的,该理财计 划终止日的份额累计净值(扣除除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后)应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全部变现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为计算依据, 不考虑延期清算期间的时间占用。 投资周期内每日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计划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当天确认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作为该投资周期浮动投资管理费的结算依据。"

有关修改具体详见《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一年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该等文件的修订将于2023年6月6日(含)生效。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或产品说明书条款修订的,您可在开放期内(【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赎回,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热销的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